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183	2,105	18,830	2,818
其他收益	2	1,058	1,085	1,834	1,165
總收益		10,241	3,190	20,664	3,983
減：海外預扣稅項	3	(665)	(240)	(750)	(302)
		9,576	2,950	19,914	3,681
音樂製作及唱片銷售成本		(10,100)	(1,205)	(15,682)	(1,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34)	(2,571)	(15,083)	(4,621)
其他營運開支		(15,721)	(13,728)	(30,681)	(22,251)
除稅前虧損		(22,279)	(14,554)	(41,532)	(24,681)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		(22,279)	(14,554)	(41,532)	(24,681)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1
期內虧損		(22,279)	(14,553)	(41,531)	(24,680)
每股基本虧損	4	(2.0仙)	(1.6仙)	(3.8仙)	(3.9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b) 本公司根據一項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完成。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 (d) 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式」之規定下，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比較數字）乃按本公司自最早之呈列期間起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版稅收入	2,841	—	2,841	—
— 製作服務費	2,053	—	5,968	—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17	12	20	12
唱片分銷收入	1,298	869	1,676	871
藝人經理費	898	40	898	40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113	10	3,673	10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484	384	911	692
商品銷售	1,250	160	2,188	160
橫額廣告收入	229	630	655	1,033
	9,183	2,105	18,830	2,81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58	1,085	1,834	1,165
總收益	10,241	3,190	20,664	3,983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2,279,000港元及41,5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約14,553,000港元及24,68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各期間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4,684,403股及1,081,733,583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915,489,088股及637,517,53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攤薄事項。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2,219)	(2,219)
發行股份	90,154	–	–	90,154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虧損	–	–	(24,680)	(24,680)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u>90,154</u>	<u>–</u>	<u>(26,899)</u>	<u>63,255</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279	(3,118)	7,158	107,319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63,000	–	–	63,000
發行股份開支	(17,950)	–	–	(17,950)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虧損	–	–	(41,531)	(41,5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3,182	–	3,18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48,329</u>	<u>64</u>	<u>34,373</u>	<u>114,020</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乃透過以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錄得3,000,000港元。於截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2,000,000港元，而於截止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及業績淨額下跌之主要原因分別為擴充業務，以及本集團為音樂製作業務方面額外投入人力及其他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檢討其營運系統及成本架構，旨在進一步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然而，截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及租

金開支上升之原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其整體人手及擴充辦公室，而本集團於日本之錄音室裝修工程完工及引入更多錄音儀器，導致折舊開支大增，成為其中一項主要開支。作為一家朝氣勃勃且發展迅速之企業，本集團十分重視宣傳，致力提升本集團及其品牌之名氣及知名度，故於日本贊助兩個電視節目及一個電台節目。本集團於該等節目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導致截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截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與截止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微跌約6%。由於本集團並無籌辦任何新大型活動，故籌辦大型活動收益較上季顯著下跌。然而，收益下跌因引入新音樂製作項目（其中數個項目已早於原訂計劃開始產生收益）及本集團旗下歌手木根尚登及宇都宮隆於第二季度推出新專輯而得以抵銷。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之財政狀況，並無任何負債且有約134,000,000港元手頭現金。

業務回顧

音樂製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了多項音樂製作項目。為了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擴闊其音樂製作服務範圍至戲劇、電影、動畫及遊戲軟件等需要音樂內容之範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之主要製作項目。

發行月份	唱片公司／客戶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藝人
六月	Pony Canyon Inc	Amaretto	唱片，大碟	Kiss Destination
六月	Pony Canyon Inc	DEAR MY CLOSE FRIEND	唱片，單曲	Kiss Destination
七月	Avex Inc	Try this shoot	唱片，單曲	globe
七月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01717	唱片，單曲	Ken
七月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Shiina Hekiru for live	唱片，單曲	Shiina Hekiru
七月	早稻田實業學校	早稻田光輝	音樂	
八月	CAPCON	Clock Tower	遊戲軟件之 音樂內容	
八月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jungle life	唱片，單曲	Shiina Hekiru
九月	Avex Inc	global trance	唱片，大碟	globe
九月	R & C Japan Ltd.	REPRESENT_01	唱片，大碟	GABALL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另外完成了多項重要項目。本集團為日本東京電視台知名動畫「人造人 009」製作所有音樂內容，而連續劇「Star no koi」的主題曲亦由本集團製作，該曲由globe演繹，於富士電視台播映。

大型活動籌辦

本集團原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三十日及十月一日舉行之「安室奈美惠2001台灣演唱會」受到颱風及惡劣天氣影響而取消。

唱片分銷

本集團發行木根尚登細碟「Ukigumo」，及為宇都宮隆發行「Running to Horizon」及「LOVE-ICE」兩首單曲。

商品銷售

隨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五月於日本成功推出載有TM Network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日本各地舉行之「Major-Turn-Round」巡迴演唱會照片之影集「First Impression」及「Second Impression」，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其續篇「Third Impression」。除了影集外，TM Network巡迴演唱會之DVD亦將於下季推出。

宣傳活動

本集團為二零零一年九月舉行之World PC Expo 2001的贊助商。World PC Expo 2001乃大型電腦產品展覽會，由日本著名個人電腦製造商SOTEC籌辦。本集團透過參與該項活動宣傳GABALL之新唱片「REPRESENT_01」。

展望

本集團憑藉其經驗豐富的監製隊伍、工程師及先進的音樂製作設施，已成功爭取數項音樂製作項目及為客戶提供各種各樣優質音樂製作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把其音樂溶入各種多媒體及產品中。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多個潛在夥伴洽商，將於新計劃成熟時作出公佈。

憑藉多元化業務及與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和協同效益，本集團預期將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分銷及宣傳其優秀的音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營運及其他成本。藉著擴大客戶基礎、收緊成本控制、以及經驗豐富之製作隊伍和設施至臻完善的錄音室，本集團定能於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十日之業務目標

1. 透過與娛樂界主要公司建立業務聯盟，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提升其音樂製作核心業務

訂立不少於1份監製服務合約
與早稻田實業學校、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R&C Japan Ltd訂立新監製服務合約。

與軟件公司、電腦及遊戲公司等訂立不少於3份提供音樂內容製作服務之合約
有鑑於目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在選擇業務夥伴時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與日本電腦遊戲軟件供應商CAPCON訂立服務合約，製作遊戲軟件「Clock Tower」的音樂內容。

2. 挑選具潛質的新人以加強本集團之音樂製作能力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製作不少於4張唱片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製作3張大碟及5首單曲。

以本集團品牌發行不少於2張唱片
以本集團品牌發行2首單曲及1張細碟。

3. 於亞洲之地域擴展

台灣

參與本集團當地代表籌辦之新星選拔
已完成。

探索為的士高等娛樂公司提供本集團商標使用特許權之商機
繼續尋找能夠配合本集團策略需求的機會。

南韓

與本集團策略夥伴合作，成立音樂製作及唱片分銷業務
透過與南韓著名音樂監製Jin訂立監製合約，本集團於南韓初試啼聲，提供監製服務。

4. 藉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增加本集團目前的認受性及知名度

贊助日本及台灣的電視節目以宣傳本集團之合約藝人及監製

贊助日本2個電視節目，分別為BS Fuji之「club TK」及Fuji Television Network之「radio TK」及一個名為「mix in KD-produced by Rojam」的電台節目。

自行籌辦或參與不少於1個演唱會以宣傳本集團之音樂

本集團首次籌辦之演唱會「安室奈美惠2001台灣演唱會」原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三十日及十月一日在台灣舉行。然而，受颱風及惡劣天氣影響，本集團於諮詢有關藝人及當地單位後，決定取消演唱會。

5. 善用互聯網媒體

新星選拔

進行藝人新星選拔

由於系統升級及維修方面出現延誤，本集團決定押後網上新星選拔。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下季進行新一輪「Click Audition」。

商品銷售

發行不少於1個重點產品並透過本集團音樂娛樂入門網站出售

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七月，發行TM Network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日本各地舉行之「Major-Turn-Round」巡迴演唱會之影集「Second Impression」及「Third Impression」。

音樂學習中心

進行市場調查及計劃於傳統及互聯網平台（日語以外語言）開辦音樂學習中心

確立台灣及中國為潛在市場，將成立音樂學習中心及展開市場調查。

董事於股份及債務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於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購權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1）	467,892,667	1,100,000	—
伍克波先生（附註2）	—	—	75,883,333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	—	—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	—	—
黃浩恩先生（附註3）	—	5,306,000	—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小室哲哉先生個人持有467,892,667股股份。小室哲哉先生之配偶吉田麻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個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小室哲哉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468,992,667股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Billion Moment Limited（「Billion Moment」）持有75,883,333股股份。伍克波先生及鄭穎琪女士分別擁有Billion Moment 90%及10%之權益。伍克波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75,883,333股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黃浩恩先生之配偶鄭穎琪女士，個人持有5,306,000股股份。黃浩恩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5,306,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此乃作為本公司聘用小室哲哉先生為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建議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道免友彥先生、山田有人先生及黃浩恩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47港元分別認購本公司最多8,800,000股、8,8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量
小室哲哉先生	468,992,667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之條款聘用以下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並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小室哲哉先生	0.1	41,387,376
木根尚登先生	0.8	5,173,422
久保浩二先生	0.8	5,173,422
總計		<u>51,734,220</u>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建議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最多52,24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道免友彥先生	0.47	8,800,000
山田有人先生	0.47	8,800,000
黃浩恩先生	0.47	6,600,000
41名僱員	0.47	28,040,000
總計		<u>52,240,000</u>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開始及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

競爭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M-Tres Ltd.（「M-Tres」）約24%之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及M-Tres訂立獨有錄音藝人協議。M-Tres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管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保薦人京華山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已經及將會就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任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 (www.rojam.com) 頁內供瀏覽。